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陳宛婷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27409842
電子信箱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10028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1年9月17日至23日在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舉辦
「111年HEAD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B-9)」，所報競賽
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8月4日網協字第1110000262號函。
- 二、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1年8月1日起維持現行防疫措施，貴會舉辦旨揭賽事日期雖自111年9月17日開始，請貴會屆時確實依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規定，嚴格落實辦理防疫相關計畫提報程序及措施內容。
- 三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，原則同意，至經費概算表，洽悉。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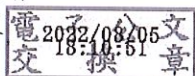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會應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請國內組信託辦理

0808
17:26